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49號

原　　告　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盛烘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安倩

000000000000000000

傅靖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葉恕宏律師

梁均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當事人欄應增加「訴訟代理人葉恕宏律師、梁均廷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